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
报告摘要
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目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主要指标	7
三、实际资本	7
四、最低资本	7
五、风险综合评级	8
六、风险管理状况	8
七、流动性风险	9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和 13 层 1601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

经营区域:

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股或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股	公积金转	股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东 增	及 增 分配股票	权 转 计			
国有股	0	0	0	0	0	0	0	0
国有法人股	1,850,000,000	50%	0	0	0	0	1,850,000,000	50%
社会法人股	0	0	0	0	0	0	0	0
外资股	1,850,000,000	50%	0	0	0	0	1,850,000,000	5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00,000,000	100%	0	0	0	0	3,700,000,000	100%

填表说明：(1) 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

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元）；（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关系	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投资关系	法人	0
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外资	投资关系	法人	0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按照股东年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单位：股或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0	1,850,000,000	50%	0
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外资	0	1,850,000,000	50%	0
合计	—	0	3,700,000,000	1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无关联方关系			

填表说明：股东性质填列“国有”、“外资”、“自然人”等。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4 位董事。

吴永烈：52岁，中意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吴永烈和戴宪生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881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化学工业部财务司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抚顺石化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2014年9月起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Jack Howell（豪威尔）：46岁，中意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 HOWELL JOHN INNISS 任职资格的批复》((2015) 662号)。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国际集团（菲律宾）首席执行官、保诚人寿（印尼）首席执行官、忠利集团亚洲区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7月起担任中意人寿保险公司董事。

潘国潮：55岁，中意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潘国潮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67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科技发展部计划处副处长、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月起担任中意人寿保险公司董事。

游一冰：50岁，中意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设立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5号)。北京外国语大学获文学学士，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英国特许保险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忠利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地区经理等职务。2002年1月起担任中意人寿保险公司董事。

（2）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剑锋：56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张剑锋、门小海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3号)。张剑锋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统计学专业学士，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和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MAAA）资格。张剑锋先生，曾供职于安盛、中宏、友邦、荷兰国际集团、中荷等国际国内保险公司，在香港、台湾、中国大陆等地担任管理职位。2016年2月1日张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肖文建：49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肖文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672号)。江汉石油学院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肖文建先生曾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稽查处处长、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2014年8

月6日肖文建先生被任命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全面参与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务发展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

刘炳发：50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刘炳发总精算师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寿险〔2008〕504号）。澳大利亚麦考利金融及精算专业学士学位，取得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资格。刘炳发先生曾供职于新加坡保险、宏利人寿（新加坡）、马来西亚丰隆保险等海外公司。2002年7月刘炳发先生加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精算责任人、总精算师等职务，为公司战略决策、风险管理、产品体系建立提供专业的建议。刘炳发先生分管精算、企业发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职能。

何焰：47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何焰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500号）。辽宁大学会计学学士，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何焰女士曾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华北石油管理局财务处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3年12月12日何焰女士被任命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企业服务、资产管理等职能。

陈志威：51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朱勇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国际〔2013〕241号）。加拿大约克大学商业数学及管理学双学士，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志威先生先后供职于在香港及新加坡的亚洲保险、鹏利、保诚、英杰华等多家国际保险公司。2006年8月陈志威先生加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团险渠道负责人、上海与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团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位。2013年3月26日陈志威先生被任命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团险业务、运作以及续期业务职能。

门小海：43岁，中意人险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张剑锋、门小海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3号）。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门小海先生曾供职于中国人寿，于2001年8月加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先后在总公司培训部、广东省分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2016年1月26日门小海先生被任命为中意人险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个人营销业务渠道。

伦羽：50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伦羽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法规〔2008〕1020号）和《关于伦羽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保监寿险〔2006〕262号）。广西大学法学院学士，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伦羽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的法律从业经验，担任过专业律师以及企业法律顾问。2005年11月伦羽先生加入中意人寿，担任法律合规部部门负责人。2008年8月伦羽先生被任命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分管法务、合规职能。

陈娟华：52岁，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关于陈娟华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124号）。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国民经济计划专业学士，审计师。陈娟华女士曾供职于北京市审计局、黎马敦（中国）、通用电气、民生人寿、华泰人寿等公司。2008年12月陈娟华女士加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门负责人。2013年9月23日陈娟华女士被任命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负责审计相关工作。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或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 额	期初	期末	变动 比例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000	160,000, 000	0	80%	80%	0

偿付能力报告联系人

报告联系人姓名：周辉义
办公室电话：010-58763988 转 1922
移动电话：18911185622
传真号码：010-57611818
电子信箱：Steven.zhou@generalichina.com

二、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险业务收入（元）	1,305,470,534.01	1,389,788,582.51
净利润（元）	101,141,551.29	147,840,892.93
净资产（元）	5,858,499,851.42	5,640,457,341.6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121,394,982.51	4,697,565,682.5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	23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5,121,394,982.51	4,697,565,682.5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	231%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主要指标（单位：元）

指标名称(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57,469,643,968.00	54,642,885,197.89
认可负债	48,801,133,450.84	46,359,700,888.35
实际资本	8,668,510,517.16	8,283,184,309.5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8,668,510,517.16	8,283,184,309.54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主要指标（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最低资本	3,547,115,534.65	3,585,618,627.01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547,115,534.65	3,585,618,627.01
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033,946,999.07	937,339,151.40
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48,129,617.01	148,769,153.0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462,701,777.39	3,633,315,342.01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364,852,002.78	1,229,010,440.49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337,764,519.40	1,245,302,255.7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 效应调整	1,124,750,342.20	1,117,513,204.19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保监会下发的《关于 2016 年第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6〕821 号），公司在保监会 2016 年第 2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B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根据保监会《关于 2016 年第 1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知》（财会部函〔2016〕525 号），公司在保监会 2016 年第 1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

根据保监会下发的《关于 2016 年第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6〕821 号），公司在保监会 2016 年第 2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B 类。

在 2015 年自评估基础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开展本年度自评估工作，在自评估过程中，不断完善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流程。自评估工作已于 7 月完成，并向保监会报送了自评估报告，自评估结果已纳入本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综合公司自评估得分，对照监管的要求，公司就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及预估改进完成时间。

2016 年 8 月，辽宁保监局受保监会委托对总公司实施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现场评估，并出具《SARMRA 评估事实确认书》。根据《确认书》的具体内容，公司就不同层面不同程度风险事项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时间表，为保证各项缺陷得到及时跟踪和整改，公司通过内外部报告、会议等形式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管理层、董事会和保监会。公司以偿二代实施为契机，围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组织架构、分工职责、工作流程、报告及相关要求。通过制度规范目前的操作流程，并对下一步执行提供指导方面。同时，在已完成的梳理现有制度和文件的基础上，对照新增和修订的制度，公司各部门已制定相关执行计划和时间表，有序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地。

七、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	上季度
净现金流	9,691,593,746.13	8,542,694,804

指标名称	指标期间	本季度	上季度可比数
综合流动比率	3个月内	64%	124%
	1年内	95%	198%
	1-3年	141%	223%
	3-5年	220%	184%
	5年以上	46%	38%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一	681%	1610%
	压力二	788%	2192%
独立账户覆盖率	压力一	315%	90%
	压力二	593%	109%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从公司 2016 年 3 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分析，公司未来 1 季度的净现金流比较充足，未来 2-4 季度及报告日后未来第 2 年和第三年净现金流均大于 0，公司流动性风险比较小。从综合流动比率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分析，都处于公司设定的绿色安全区域，未来 1 季度公司流动性充足，风险较小。

公司一直以来执行稳健的资金运作政策，通过严格的流动资产比例控制和保证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制定回购限额制度，保证公司在出现流动性紧张时可以随时通过回购融资等方式缓解流动性紧张。公司定期进行业务现金流预测和费用支出预测，保证公司可以及时进行资金安排，及时支付到期债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流动性紧张情况，说明公司流动性控制措施一直有效执行。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